經2022/23學年

第一次法團校董會

通過文件

**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**

**檢視現行情況報告、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**

**工作計劃註1**

致 ：總學校發展主任(深水埗) ／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

**\_\_\_\_\_ 2022/23 \_\_\_\_\_\_\_\_學年**

**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**

學校名稱： 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

| **範疇** | **措施** | **評估方法** | **推行時間** | **負責人** | **所需資源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行政 | 透過「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委員會」工作小組：*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；
* 協調各科組繼續推動有關措施；
*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，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；及
*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。
 | 教師問卷觀察工作指引 | 全學年進行 | 校長副校長學校行政會議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委員會 | 待定 |
| 持續檢視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（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），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 | 觀察活動檢討圖書檢視紀錄會議紀錄 | 每學期進行一次 | 校長副校長校務委員會圖書館組教務委員會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委員會 |  |
| 繼續執行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，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（包括學生活動、課外活動、邀請校外嘉賓演講、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、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），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 | 觀察活動檢討 | 全學年進行 | 副校長學生發展委員會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委員會 |  |
| 人事管理 | 持續檢視聘任及甄選員工的程序；* 繼續推展入職啟導工作；
* 有關學校教職員聘任的安排，繼續根據《僱傭條例》、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、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，以及《資助則例》（資助學校適用）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，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3/2020 號《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：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》內的指引執行；
* 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。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，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；
*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，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；
* 就運用學校資源，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，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（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、教練、興趣班導師等），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，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國安法》和其他法律的

活動。 | 檢視程序及文件紀錄觀察教職員的表現觀課相關文件簽閱紀錄 | 於下學期進行 | 校長副校長學校行政主任 |  |
| 教職員培訓 | 舉辦校內與中華文化、國安教育有關的教職員培訓；持續安排教師分階段參加教育局《基本法》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進階課程；持續安排教職員參與由東華三院舉辦與國安教育有關的專業培訓。 | 教師問卷進修課程紀錄 | 全學年進行 | 校務委員會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委員會 |  |
| 學與教 | 加強課程規劃：* 持續檢視全校各科三年課程規劃，各科單元名稱/活動主題是否具備中華文化、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、國安教育的學習重點/內容或元素；
* 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，提升國民身份認同；
* 優化跨學科、跨專業合作，讓學生學習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國家安全教育；
* 持續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；
* 培養學生的資訊素養，發展學生在搜尋、評估及使用資訊（包括社交媒體）等能力
 | 教學計劃學生學習報告活動問卷成績表活動檢討 | 全學年進行 | 教務委員會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委員會學生發展委員會 |  |
| 學生訓輔及支援 | * 加強學生品德培養，推展全校獎勵計劃，鼓勵學生正向行為；
* 訓練升旗隊負責升旗活動，以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認同；
* 舉辦風紀訓練，培養學生正向行為、態度和價值觀。

在策劃及推行訓輔相關措施方面，學校應參考《學校行政手冊》第3.6及3.7章和《學生訓育工作指引》所列的基本原則。  | 全校獎勵計劃紀錄訓練紀錄 | 全學年進行 | 學生培育委員會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委員會學生發展委員會 | 全校獎勵計劃小冊子及證書升旗隊制服風紀訓練制服 |
| 家校合作 | 舉辦與中華文化/國安教育有關的親子活動/家長培訓 | 家長問卷 | 全學年進行 | 家長教職員聯會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委員會培育委員會 | 待定 |
| 其他 | 透過「啟發潛能教育」營造正向校園文化。* 舉辦教職員／家長工作坊，培養正面積極態度；
* 持續舉行姊妹學校計劃，深化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對國家的認識，加強對國情的理解。
 | 問卷觀察活動記錄 | 全學年進行 | 啟發潛能教育組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委員會 | **/** |

**註：**

1. **在2020/21學年**，學校應集中檢視其現行情況，盡早落實一些可行措施，並規劃未來學年（即2021/22）的工作。**檢視現行情況報告**（包括一些計劃中、部分落實或已落實的措施）（請參考本附錄第(一)部分的「檢視現行情況報告」範本），以及**2021/22學年的工作計劃**（請參考本附錄第(二)部分的「工作計劃」範本），須提交學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／學校管理委員會／學校營辦者審閱和通過，並須於**2021年8月底前交教育局**。
2. **由2022年11月起**，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，於**每年11月底前向本局提交**經學校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／學校管理委員會／學校營辦者通過的**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**（請參考本附錄第(二)部分的「工作計劃」及第(三)部分的「年度報告」範本）（例如：2021/22學年的年度報告和2022/23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**2022年11月底前提交**）。